



订《交地确认书》。

六、付款方式和时间：乙方按宗地挂牌须知的约定时间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。

七、协议双方自行履约民事行为，承担其相应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每日按成交地价款的0.3%支付违约金，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生效。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局、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壹份。有关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乙方：(公章)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(签字)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(签字)

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

